

GB 32100-2015 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在表 2 中增加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标识，调整后表 2 形式如下：

登记管理部门	代码标识
机构编制	1
外交	2
司法行政	3
文化	4
民政	5
旅游	6
宗教	7
工会	8
工商	9
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	A
农业	N
其他	Y

二、在表 3 中增加登记管理部门的机构类别代码标识，调整后表 3 形式如下：

登记管理部门	机构类别	代码标识
机构编制	机关	1
	事业单位	2
	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	3
	其他	9
外交	外国常驻新闻机构	1
	其他	9
司法行政	律师执业机构	1
	公证处	2
	基层法律服务所	3
	司法鉴定机构	4
	仲裁委员会	5
	其他	9
文化	外国在华文化中心	1
	其他	9
民政	社会团体	1
	民办非企业单位	2
	基金会	3

	其他	9
旅游	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	1
	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（大陆）代表机构	2
	其他	9
宗教	宗教活动场所	1
	宗教院校	2
	其他	9
工会	基层工会	1
	其他	9
工商	企业	1
	个体工商户	2
	农民专业合作社	3
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	军队事业单位	1
	其他	9
农业	组级集体经济组织	1
	村级集体经济组织	2
	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	3
	其他	9
其他		1

三、修改第3章术语和定义中的3.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增加许用术语：“统一代码 unified identifier”。